#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69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謹億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游彩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鐘崇元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督促程序，如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查相對人住所設在雲林縣斗六戶政事務所。是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